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灝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0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翁灝翔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7「主文」欄所示之罪，共柒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7「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翁灝翔預見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又代他人自帳戶轉帳至其他帳戶或提領款項，有遭犯罪組織利用作為人頭帳戶，用以詐取被害人轉帳匯款，及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竟為取得對價，與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若非」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0月某日，先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甲帳戶）、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乙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丙帳戶），均依「李若非」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後，以通訊軟體LINE，將該等帳戶帳號資訊傳送予「李若非」（無證據顯示係由翁灝翔本人施用詐術，或翁灝翔主觀上知悉該人所屬詐欺組織係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嗣「李若非」所屬詐欺組織成員即於附表二各編號「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方式，分別對如附表二各編號「被害人」欄所示之人

01 (下合稱施吟枝等7人)施用詐術，致施吟枝等7人陷於錯
02 誤，而分別於附表二各編號「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
03 表二各編號「匯入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匯至附表二各編號
04 「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內。翁灝翔復依「李若非」之指
05 示，於附表二各編號「轉提時間」欄所示時間，以附表二各
06 編號「轉提方式」欄所示方式，將附表二各編號「轉提金
07 額」欄所示金額轉匯或提領而出，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
08 得或掩飾其來源，並取得附表二編號7所示陳玉娟所匯款項
09 其中之新臺幣(下同)1,985元。

10 二、案經施吟枝、陳怡心、康芳綿、李品慶、陳玉娟訴由屏東縣
11 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2 訴。

13 理 由

14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5 (一)上揭事實，據被告翁灝翔於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
16 第75至79頁，本院卷第118至119、136、208至209、215至21
17 6頁)，並有甲帳戶客戶資料、存款往來項目申請書、客戶
18 關懷提問表暨交易明細(見警卷第439至442頁，本院卷第49
19 至60、153至154頁)，乙帳戶客戶資料、約定帳號設定申請
20 書、交易明細(見警卷第435至437頁，本院卷第63至73
21 頁)，丙帳戶客戶資料、申請約定轉帳關懷表暨檢核表、交
22 易明細(見警卷第449、451頁，本院卷第77、159至176頁)
23 及附表二各編號「證據資料暨卷頁」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
24 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5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中，僅記載被告有依「李若非」之指示，
26 將甲至丙帳戶內之款項轉匯一空(見起訴書第2頁第1至3
27 行)，然未具體敘明此構成要件行為之時間、地點與方式，
28 且與甲至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情形不全然相符，惟被告於本
29 院審理時供承：甲至丙帳戶都是我自己轉匯的，都在屏東縣
30 屏東市內；乙帳戶我轉匯完後，還有剩下8萬多元，也是依
31 「李若非」指示提領出來後，到「李若非」指定屏東縣○○

01 市○○路000號之1號某虛擬貨幣幣商購買虛擬貨幣，並直接
02 存入「李若非」指定的電子錢包；丙帳戶提領的錢，我沒有
03 再轉交給別人，裡頭有混到被害人轉帳的錢1,985元等語
04 （見本院卷第119、208至209頁），並提出該虛擬貨幣幣商
05 地址暨告示牌照片，有該等照片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21
06 頁），且與甲至丙帳戶前揭交易明細所示情形大致相符，爰
07 於事實欄補充。另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稱：我是為了自己
08 投資的利益才造成他人損失等語（見偵卷第76頁，本院卷第
09 134頁），可認被告犯罪動機係為取得對價，亦於事實欄補
10 充之。

11 (三)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各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者，應就與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17 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
18 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
19 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最高
20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之
21 「必減」係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
22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最高法院11
23 3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依相同事物為相
24 同解釋之原則，「必加」同應解為以原刑加重至最高度至加
25 重後最低度為刑量，「得加」則以原刑最低度至加重最高度
26 為刑量。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於
27 同年8月2日施行，茲說明修正前、後本案所適用之法定刑及
28 各種加減例規定如下：

- 29 1.如依被告行為時法，均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第14條第1項「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法定刑規定，復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得加重規

01 定加重其刑（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累犯須依個案裁
02 量是否加重，屬「得加」之刑罰加重例），再依113年7月31
03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必減刑規定減輕其刑，及
05 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前2項情
06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限制科刑
07 規定後，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即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
08 年以下」。

09 2.如依被告裁判時法，因本案財物均未逾1億元，應適用113年
10 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法定刑規定，復依刑
12 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得加重規定加重其刑，再就被告於附表
13 二編號1至6所犯部分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4 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必減
16 刑規定減輕其刑後（另附表二編號7部分，因被告未自動繳
17 回犯罪所得，無本條適用），就被告於附表二編號1至6所犯
18 部分，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7年5
19 月以下」；就被告於附表二編號7所犯部分，徒刑部分之處
20 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7年6月以下」。

21 3.經綜合比較結果，就被告於附表二編號1至7所犯部分，依刑
22 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應以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為有
23 利。

24 (二)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25 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
26 般洗錢罪。有關論罪之說明：

27 1.被告與暱稱「李若非」之人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依刑
28 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2.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7所犯部分，雖分別有多次轉匯或提領
30 之行為（其中附表二編號3、4被害人受詐金額，亦經2次以
31 上轉匯行為始遭全數轉匯完畢），惟各自被害人均屬同一，

01 且時間相近，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論以接續犯
02 之事實上一行為。

03 3.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7所犯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
04 欺取財、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
05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以法定刑
06 為基礎，應從一重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第1項一般洗錢罪處斷。

08 4.按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是其罪數之計算，應
09 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至於洗
10 錢防制法係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
11 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
12 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
13 應以被害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
14 決意旨參照）。故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7各自所為，被害人
15 不同，即應分論併罰（共7罪）。

16 (三)刑加重減輕之說明：

17 1.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7所犯部分，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
18 犯規定加重其刑：

19 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
20 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
21 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22 (1)起訴書已指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並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
23 被告之刑，同時引用前案紀錄表（見起訴書第1、4至5
24 頁），公訴檢察官另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中簡字
25 第257號刑事簡易判決影本（見本院卷第136頁），為論以累
26 犯及加重之證據，倘被告並無爭執，本院自可予以審酌（最
27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0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前因
28 銀行法、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共8
29 罪）、4月，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下稱甲
30 刑），嗣又因幫助詐欺、肇事逃逸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31 刑3月、6月，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確定（下稱乙

刑)，嗣甲、乙刑接續執行並合併假釋，被告於112年4月7日假釋出監，於同年9月8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6至31頁），被告對上開徒刑執行之事實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5頁），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應論以累犯。

(2)就是否加重一節，觀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情節，即包含幫助詐欺之罪，且該案之犯罪事實為被告提供個人之金融帳戶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中簡字第257號刑事簡易判決影本可佐（見偵卷第83至87頁），足見被告縱歷經刑事處罰後，仍未意識輕率將自己帳戶交由他人，或代他人轉匯或提領款項，將對他人財產法益造成極大危害，刑罰感應力實屬薄弱。此外，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加重最低本刑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情形。本院因認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7所犯部分，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其刑。

2.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7所犯部分，均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自白」，應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所謂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係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倘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祇係對於自己犯罪行為之法律評價有所誤解，經偵、審機關根據已查覺之犯罪證據、資料提示或闡明，於明瞭後而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認罪之表示，則不影響自白之效力（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2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113年7月16日為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固曾稱：我只坦承幫助等語（見偵卷第78頁），惟其於該次詢問時已坦承：甲至丙帳戶都是我在使用，我知道「李若非」可能在做違法的事，但我還是出借帳

01 戶並且幫「李若非」提領轉匯等語（見偵卷第77頁），並於
02 該次詢問最後時稱：我承認，我認罪，希望可以給我改過自
03 新的機會等語（見偵卷第78頁），可認被告於偵查時已就犯
04 罪事實之主要部分為坦承，揆諸前揭說明，屬自白犯罪，至
05 其對於其所為究構成幫助犯或共同正犯於偵查時或有爭執，
06 惟此僅屬對法律評價之誤解，尚不影響其自白之效力。又被
07 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業如前述，故被告就附表二編
08 號1至7所犯部分，自均應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9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0 3.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7所犯部分，同時有1種加重（累
11 犯）、1種減輕事由（偵審自白），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
12 定先加重後減輕。

13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預見將個人帳戶供真實身
14 分不詳之人使用，可能導致詐欺、洗錢犯罪結果之發生，竟
15 仍為取得自己的投資利益，依「李若非」之指示轉匯或提領
16 金錢，分致施吟枝等7人受有重大損失，其中告訴人施吟枝
17 （即附表二編號1）、被害人林江飛（即附表二編號2）、告
18 訴人陳怡心（及附表二編號3）、告訴人李品慶（即附表二
19 編號6）受損金額更分別高達535萬5,687元、308萬1,629
20 元、100萬元、200萬元，均逾百萬元，數額甚高，且被告於
21 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高達3個，更依指示設定約定轉帳，使其
22 能更快速、大量轉匯金錢，情節嚴重，又係為取得個人利益
23 而犯本案，主觀惡性亦值非難，應予嚴懲，刑度須有所提
24 高，又被告此前於85年間因侵占、妨害兵役治罪、偽造文書
25 等案件，89年、91年間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前
26 揭論以累犯之前科不予重複評價），素行非佳，且犯後雖稱
27 有和解意願，惟其亦稱：我一定要分期才能還，只能還每月
28 薪資3萬元的3分之1，短期內無法全部還清被害人損失等語
29 （見本院卷第136至137、216頁），而未能填補犯罪所生損
30 害，兼衡被告各次犯行所涉金額，及被告於警詢及審理時自
31 陳之教育程度、家庭、職業、收入等家庭及經濟生活等情狀

01 (見警卷第29頁，本院卷第137、217頁)，分別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其中併科罰金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3 準，以資懲戒。

04 (五)另被告於本案所為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各罪確定日期仍
05 有不一之可能，且於判決前難認被告得有效行使防禦權，爰
06 不於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
07 號裁定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08 三、沒收

09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附表二編號7所示犯行
12 中，有提領告訴人陳玉娟所匯款項中之1,985元，並由其自
13 行收受，據被告於審理時自承於卷（見本院卷第209頁），
14 核屬被告事實上取得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前揭規定，於被告
15 該次犯行主文項下宣告沒收、追徵（新臺幣部分無不宜執行
16 沒收之情形，亦無價額可言，附此敘明）。至其餘施吟枝等
17 7人所匯款項，無法證明係由被告自行收受，自無從宣告沒
18 收、追徵。

19 (二)又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
22 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文。惟依
23 該條項立法理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24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5 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
26 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條項就經
28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9 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而本案並未有遭查獲或扣
31 案之洗錢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從

01 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02 (三)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規定訂定
03 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5
04 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
05 規定，經通報為警示帳戶之存款帳戶，除非嗣後依原通報機
06 關之通報，或警示期限屆滿，銀行方得解除該等帳戶之限
07 制，其交易功能即全部暫停，且該帳戶經匯入尚未提領之款
08 項應由銀行依該辦法第11條所定程序返還被害人或依法可領
09 取之人，無從由帳戶名義人自行處分。查甲帳戶中，雖尚有
10 餘額，且可能包含本案被害人所匯款項，惟該等款項已因警
11 示而遭圈存，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11日
12 通清字第1130045844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1頁），
13 非被告事實上得支配之款項，且該等款項應由該公司依前揭
14 辦法規定主動返還被害人，無再藉由沒收制度先行將該等款
15 項之所有權移轉至國家之必要，否則除將造成與銀行職權間
16 之衝突，甚或因刑事訴訟法第473條各項之時效、程序限
17 制，使被害人更難以獲取賠償，反而有害立法目的之實現，
18 本院因認無沒收必要，故同裁量不予沒收。另乙、丙帳戶所
19 餘款項，因附表二編號3至7「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所匯款項
20 業遭全數提領或轉匯而出，且該等帳戶遭警示前，仍有匯入
21 與本案不相關之款項，難認該等餘額與本案相關，亦無事實
22 足認該等款項為其他違法行為所得，同無從宣告沒收，附此
23 指明。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
26 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28條、第
27 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2條第3項、第47條第1項、第55條前
28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品杰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沈君融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5 罰金。

16 附表一（主文附表）

17

編號	對應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	翁灝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二編號2	翁灝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二編號3	翁灝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二編號4	翁灝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二編號5	翁灝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二編號6	翁灝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表二編號7	翁灝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捌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依入帳時，如 與起訴書不同， 均予以修正之)	匯入帳 戶	匯入金 額 (新臺 幣)	轉提 時間	轉提金額 (新臺幣)	轉提方式	證據資料暨卷 頁
1	施吟枝 (提 告)	詐欺組織成員於112年7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施吟枝，向其佯稱：可以在「立鴻投資」APP上投資股票等語，致施吟枝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3日10時22分許	甲帳戶	300萬元	112年11月13日10時23分許 112年11月13日10時24分許 112年11月14日	108萬15元 191萬9,015元 500元	翁灝翔於左列時間，在屏東縣屏東市內某處，將左列金額轉匯至其依「李若非」指示所設定之約定轉帳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施吟枝於警詢之指訴、匯款申請書回條2份、與詐欺組織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31張(警卷第369至375、397至39)

					日8時22分許			9、403至433頁)。
					112年1月14日9時8分許	310元		
		112年11月14日9時51分許		235萬5,687元	112年1月14日9時52分許	40萬15元		
					112年1月14日9時53分許	195萬4,015元		
					112年1月14日10時31分許	44萬1,015元(僅1,817元與本案相關)		
2	林江飛(未提告)	詐欺組織成員於112年7月7日9時17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林江飛，向其佯稱：可以在指定之APP上投資等語，致林江飛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6日12時35分許	308萬1,629元	112年1月16日12時37分許	155萬15元		證人即被害人林江飛於警詢之指訴、元大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國內匯款申請書各1份、與詐欺組織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52張(見警卷第295至301、316、318、322至328頁)。
					112年1月16日12時38分許	144萬8,515元		
					112年1月16日12時44分許	20元		
					112年1月16日12時47分許	110元		
					112年1月16日18時34分許	3萬元	翁灝翔於左列時間，在屏東縣屏東市內某處，將左列金額提領而出後，即依「李若非」指示，至屏東縣○○市○○路000號之1號某虛擬貨幣幣商購買虛擬貨幣，並存入「李若非」指示之電子錢包內。	
					112年1月16日18時36分許	3萬元		
					112年1月16日18時37分許	2萬2,000元		
甲帳戶部分說明：自施吟枝匯入共計535萬5,687元後，翁灝翔總計轉匯金額已超過535萬5,687元，可認施吟枝所匯款項已遭全數轉匯而出；又林江飛匯入308萬1,629元後，翁灝翔總計提領與轉匯之金額為308萬660								

(續上頁)

01

元，可認林江飛所匯款項已有308萬660元遭提領及轉匯而出，剩餘969元則圈存於甲帳戶內。									
3	陳怡心 (提告)	詐欺組織成員於112年9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陳怡心，向其佯稱：可以在指定之網站下注保證獲利等語，致陳怡心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3日9時10分許	乙帳戶	100萬元	112年11月13日9時11分許	99萬8,000元	翁灝翔於左列時間，在屏東縣屏東市內某處，將左列金額轉匯至其依「李若非」指示所設定之約定轉帳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陳怡心於警詢之指訴、與詐欺組織成員間對話紀錄擷圖共6張、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1張(警卷第335至337、357至359頁)。
4	程秀芳 (未提告)	詐欺組織成員於112年7月25日22時41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程秀芳，向其佯稱：可以在「德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上投資股票等語，致程秀芳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3日9時41分許		41萬6,990元	112年11月13日9時42分許	41萬8,000元		證人即被害人程秀芳於警詢之指訴、匯款申請書1份、與詐欺組織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文字對話紀錄4份(見警卷第53至57、81、89至189頁)。
5	康芳綿 (提告)	詐欺組織成員於112年8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康芳綿，向其佯稱：依指示於「德樺」APP上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康芳綿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3日9時54分許		41萬2,740元	112年11月13日9時55分許	41萬3,000元		證人即告訴人康芳綿於警詢之指訴、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份(見警卷第273至275、287頁)。
						112年1月14日8時23分許	500元		
						112年1月14日9時8分許	300元 (僅其中230元與本案犯罪相關)		
6	李品慶 (提告)	詐欺組織成員於112年9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李品慶，向其佯稱：可以在「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上投資等語，致李品慶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4日9時13分許		200萬元	112年11月14日9時14分許	199萬8,000元		證人即告訴人李品慶於警詢之指訴、匯款單1份(見警卷第247至253、268頁)。
						112年1月14日10時3分許	100萬1,000元(僅其中2,000元與本案犯罪相關)		
乙帳戶部分說明：自陳怡心、程秀芳、康芳綿依序匯入金額共計182萬9,730元後，迄李品慶轉入乙帳戶前，翁灝翔總計轉匯金額共計為182萬9,800元，可認陳怡心、程秀芳、康芳綿所匯款項已遭全數轉匯而出；又自									

(續上頁)

01

李品慶匯入200萬元後，翁灝翔總計轉匯金額已超過200萬元，雖轉匯款項似包含他人款項，惟依先進先出原則，仍應認李品慶先行轉匯之款項已為全數轉匯而出，附此指明。									
7	陳玉娟 (提告)	詐欺組織成員於112年9月10日10時26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陳玉娟，向其佯稱：可以在「晟益」網站上當沖等語，致陳玉娟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7日9時50分許	丙帳戶	72萬元	112年11月17日9時50分許	71萬8,015元	翁灝翔於左列時間，在屏東縣屏東市內某處，將左列金額轉匯至其依「李若非」指示所設定之約定轉帳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陳玉娟於警詢之指訴、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份、假投資網站頁面擷圖7張、與詐欺組織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112年11月17日12時22分許	3萬8,000元(僅其中1,985元與本案犯罪相關)	翁灝翔於左列時間，在屏東縣屏東市內某處，將左列金額提領而出後，由其自行收受。	30張、陳述狀1份(見警卷第193至201、226、236至242頁，本院卷第85至89頁)。
丙帳戶部分說明：自陳玉娟匯入72萬元後，翁灝翔總計提領、轉匯金額已超過72萬元，可認陳玉娟所匯款項已遭全數提領及轉匯而出。									